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宣布徐靖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34,543,054 (100%)	無 (0%)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	334,561,454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4,336,793 (99.93%)	248,261 (0.07%)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334,449,997 (99.99%)	3,6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318,431,138 (95.17%)	16,153,916 (4.83%)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305,452,954 (91.30%)	29,117,600 (8.7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4,572,954 (99.99%)	12,100 (0.01%)
8.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4,572,954 (99.99%)	12,1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9.	重選李偉光先生為董事。	315,658,055 (94.42%)	18,669,199 (5.58%)
10.	重選黃梓達先生為董事。	314,398,357 (94.04%)	19,928,897 (5.96%)
11.	委任徐靖民先生為董事。	313,136,457 (93.59%)	21,448,597 (6.41%)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8,273,697 (99.94%)	205,006 (0.06%)
13.	釐定現時所有董事的委任任期。	334,585,054 (100%)	無 (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已發行總數為 408,243,733 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須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徐靖民先生（「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物料業務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數間大型半導體公司。徐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製造技術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有資格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的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徐先生現收取本集團發放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皆由獲股東不時授權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獲集團發放共港幣 3,999,000 元之酬金。

徐先生亦為若干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配偶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除於此所披露外，徐先生於現在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連同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持有 223,800 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5%。該 223,8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意就徐先生及其配偶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分配合共 72,000 股股份的權益，此分配按照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票面值授予。徐先生及其配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當各歸屬期屆滿時分別獲得 37,000 股、23,300 股及 11,700 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配偶不需就該 72,000 股股份的權益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就其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rasa Livasiri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